唐某与顾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804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11.14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唐某，女，1986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顾某，男，1978年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唐某与被告顾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黎金娣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顾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双方性格差异较大，沟通存在障碍，致使夫妻感情日渐疏离。现双方分居一年之久，夫妻关系名存实亡。要求离婚。

被告顾某辩称，原、被告性格互补，无本质冲突。原告起诉离婚是由于婆媳矛盾所致。分居后，被告多方寻找解决途径，今后被告将继续与原告沟通，以求彼此理解。为了给孩子良好的成长环境，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原系同事，2006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8年2月2日登记结婚，同年9月12日生育一女顾某。婚初，原、被告感情尚好。后由于原告与被告父母产生矛盾，导致夫妻间感情产生裂痕。2010年10月29日，原告回娘家居住，双方分居。2011年9月30日，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如其诉请。

以上有结婚证、户籍资料及原、被告陈述为证。

庭审中，由于双方当事人各执己见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间应当彼此理解、相互宽容。原、被告原系同事，相互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；婚后夫妻感情尚好并生有一女，应当珍惜。现由于婆媳间矛盾和夫妻间沟通不畅，导致夫妻分居、感情失和。庭审中，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并提出具体和好措施，其态度诚恳可取。只要双方日后能念及以往的夫妻感情，为女儿健康成长考虑，正视现有问题，夫妻间加强沟通，相互理解与宽容，被告做好婆媳间的协调工作，夫妻和好完全是可能的。鉴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故对原告要求离婚之诉请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唐某要求与被告顾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100元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黎金娣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刘沅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